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10033698

传真： /

邮编：246100

地址：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目 录

1、前 言 1

1.1 总 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
2.2 项目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12

4.1 废气 12
4.2 废水 12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7 环保投资 20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1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监测内容 31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6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37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37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37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38
9.4 总量核算.....44
10、环境管理检查.....45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45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45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46
10.4 排污口规范化.....46
10.5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46
10.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7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8
11.1 结论.....48
11.2 建议.....49
12、附件说明.....50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租赁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经度：116.839052°，纬度：30.762609°）。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1年4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对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生产线（智能净化器未生产），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经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其项目代码为：2019-340822-34-03-034771，该项目于2020年8月由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27日经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环建函〔2020〕100号）《《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22 年 7 月 21 日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MA2UDD4J5X001Q。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2.2 项目依据

1）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08月；

2）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100号）《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20年11月27日；

3）企业提供的其它基础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项目概况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租赁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经度：116.839052°，纬度：30.762609°）。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生产线（智能净化器未生产，不包含水转印设施），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3.1.1 位置与布局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租赁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经度：116.839052°，纬度：30.762609°），项目东侧为博世机械公司，南侧为安徽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闲置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08:00~11:30、13:30~18:00。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原辅材料见表 3-3，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和机械零件喷漆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 9 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 10 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喷涂区放置于 2 层，1 层无喷涂区
	2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净化器装配区和塑料制品喷漆区；净化器装配区：位于车间西侧，主要是外购净化器零件进行组装、销售，形成年产组装 5 万套智能净化器；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 15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塑料制品喷漆区；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 15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不生产智能净化器，故车间不建设净化器装配区
辅助工程	员工办公楼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 2 层内，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办公需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 2 层内，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办公需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 1 层内，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 1 层内，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 4 层内，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 4 层内，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层车间	原料区	位于 1 层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用于存放 PS 改苯和 ABS 颗粒	位于 1 层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用于存放 PS 改苯和 ABS 颗粒	与环评一致
		粉碎拌料间	位于 1 层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破碎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位于 1 层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破碎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与环评一致
		外购机械零件半成品区	位于 1 层车间内维修房东侧，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待喷涂的机械零件	未设置	未设置
		模具堆放区	位于 1 层车间注塑区内，用于堆放注塑模具	位于 1 层车间注塑区内，用于堆放注塑模具	与环评一致
		冲压间	位于 1 层，独立冲压间，建筑面积 10m^2	未设置	未设置
		危废间	位于 1 层车间，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 1 层车间，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 层车间过道用于堆放半成品塑料件及成品机械零件	1 层车间过道用于堆放半成品塑料件	与环评一致
	2 层车	油漆库	2 层喷漆区内，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	2 层喷漆区内，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间	成品仓库	位于油漆库东侧，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净化器、成品塑料件及净化器外购配件	位于油漆库东侧，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塑料件	与环评一致
		成品停放区	2层车间用于堆放塑料半成品	2层车间用于堆放塑料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5580m^3/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218m^3/a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780万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均为一体式注塑机，为全密闭式，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挥发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风机和风管将注塑废气送至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2#排气筒（15m）排放；机械零件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3#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面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面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固化器内的固化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底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底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烘干器内的烘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机械零件喷漆线未建设；面漆废气与底漆废气分开收集，各自经1套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减少吗，但二级活性炭装置比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果更好，且二级活性炭装置增加了一套，废气处理效率更高。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辅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一层车间单独设置，面积约30m^2。储存能力能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满足要求。		
	防腐防渗	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厂区一层危废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厂区一层危废库，二层油漆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智能净化器	50000 套/年	/
2	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150000 套/年	150000 套/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S 改苯粒子	1000t/a	1000t/a
2	ABS 颗粒	200t/a	200t/a
3	丙烯酸铝粉漆	6.91t/a	6.91t/a
4	UV 面漆	6.36t/a	6.36t/a
5	稀释剂	2.52t/a	2.52t/a
6	打包箱	50000 套/年	50000 套/年

①溶剂型漆料非甲烷总烃占比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中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 VOCs≤420g/l”，本项目底漆采用溶剂型底漆，且为工程机械设备涂料，其 VOCs 含量为 403.82 克/升满足标准限值。

②辐射固化涂料非甲烷总烃占比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要求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中喷涂，VOCs 含量≦350g/l。本项目 UV 面漆属于辐射固化涂料，其 VOCs 含量为 173.58 克/升满足标准限值。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9	注塑机	10
2	机械零件喷漆间	1	机械零件喷漆间	0
3	塑料制品喷漆间	1	塑料制品喷漆间	1
4	净化器组装区	4	净化器组装区	0
5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6	冷却塔	1	冷却塔	1
7	变压器	1	变压器	2
8	冲压机	2	冲压机	0
9	破碎拌料一体机	1	破碎拌料一体机	2
10	水帘喷淋+漆雾过滤器	3	水帘喷淋+漆雾过滤器	2
1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是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6.9t/d（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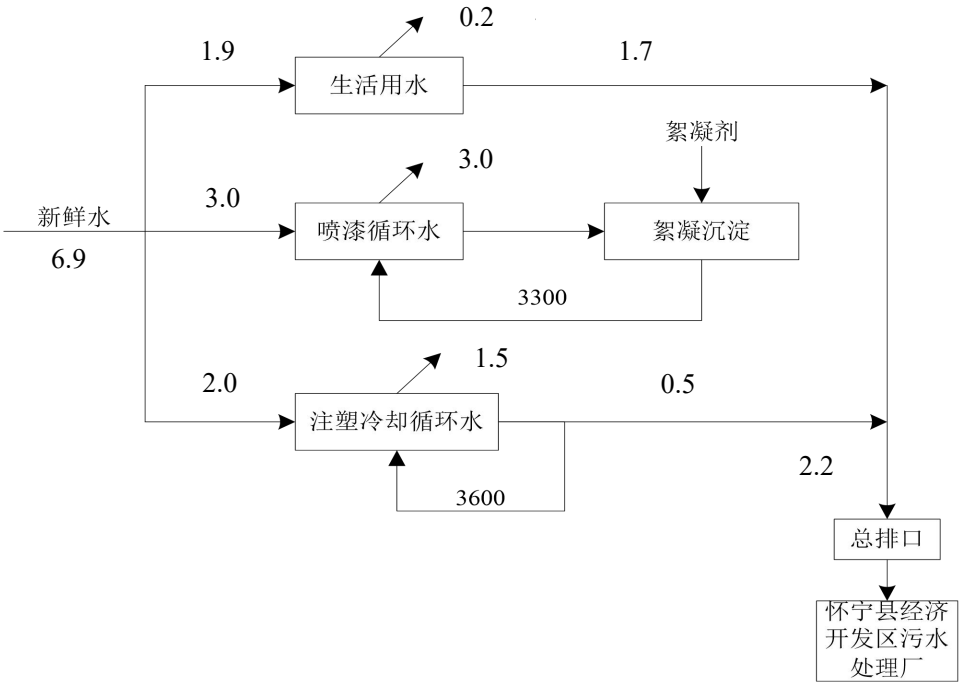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全厂项目水平衡图（t/d）

3.7 生产工艺

1、塑料制品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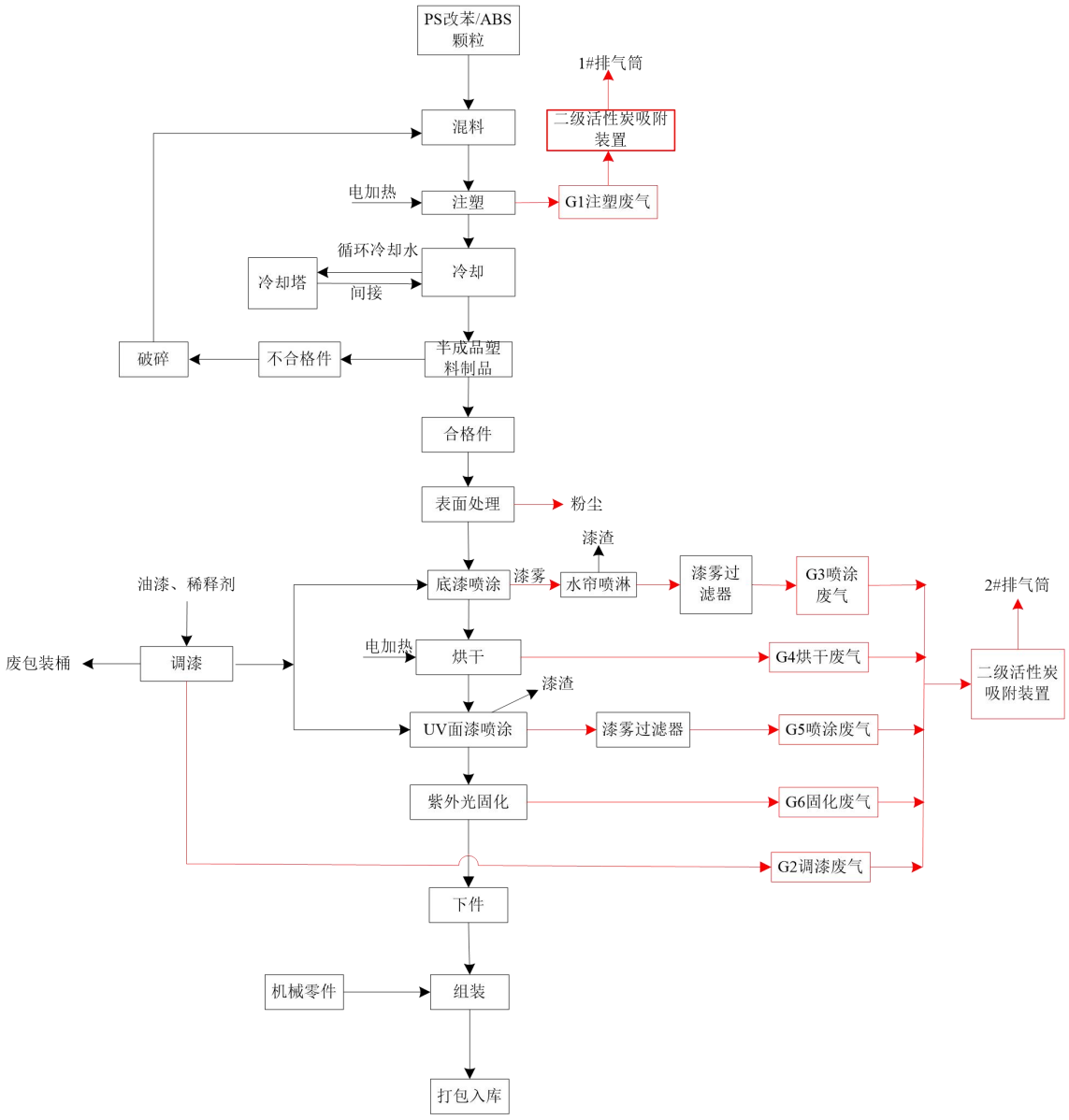


图 3.4-1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混料：注塑原材料主要是大颗粒 PS 改苯粒子和掺有少量的 ABS 塑料颗粒，其两种原料粒径均大于 100μm，因此混料时无粉尘产生。产品为塑料零部件，主要是麻将机塑料外壳。成品后的塑料件全部进入二层车间喷漆室进行喷漆加工。

②注塑：将注塑原材料由原料集中供料系统送至注塑机料仓，由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的原理是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利用模具内空腔中的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脱模后即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塑料粒子采用 PS 改苯

塑料粒子和少量的 ABS 颗粒混料，注塑时不掺如其它颜料。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160℃~180℃，采用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所有注塑机均配有自动上料系统、取件机械手模具恒温器、换模台、控制设备等，采取集群制集中布置。

③冷却：分为模具冷却、注塑机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更换冷却塔内冷却水，冷却水与设备及模具间接接触，循环水量为 150m^3/h。循环冷却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上件、表面处理：将待喷涂的塑料件运到上件区，由上件区进行上件。本项目塑料表面处理过程不包括电泳、磷化、脱脂等工序，处理过程仅通过空压机喷枪对塑料表面进行清灰工序。

⑤喷涂：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喷涂，均在密闭喷漆室进行。项目所有的调漆均在油漆仓库内完成，此过程产生 G2 调漆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废油漆桶。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涂方式。底漆喷涂结束后利用电加热方式烘干固化，面漆采用紫外光固化。

底漆：作为封闭底材的底漆涂层，其作用于提高涂层抗渗透能力，增强对底材的保护，稳定塑料表面层，加强面漆与塑料表面的附着力，可以保证面漆涂层的颜色均匀性，本次漆层厚度为 30μm，油漆与稀释剂按照 1：0.31 比例调漆，调和后油漆密度为 1.15t/m^3。底漆喷涂中采用水帘喷淋+漆雾过滤器除去漆雾，工人面对水帘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操作时，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与水幕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空气通过挡水板后，被风机抽入漆雾过滤器装置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流回水箱，在此过程加絮凝剂中使漆雾结成渣块，从而吸附去除油漆颗粒物。

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状态下，加热系统的循环风机及加热器启动，循环风机送出的空气经加热后送入室内，对塑料制品（麻将机外壳）表面进行烘干，热空气自下而上进入室体底部，在循环离心风机离心力的吸引下，通过顶部回风管返回到循环风机吸风口，在热风循环系统内循环加热工件。烘干温度自动控制为100℃。

面漆：本项目面漆采用 UV 面漆，属于环保漆，可回收利用。UV 漆喷涂采用人工喷涂工艺，漆料大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未附着涂料形成逸散漆雾，喷漆房顶部设有吸风装置，产生的漆雾大部分经过漆雾过滤器去除漆雾，掉落的漆渣（液体

状）落入下方沟槽内，再回收利用。喷漆后工件进入相连的 UV 固化室内进行固化成膜。

光固化原理：面漆喷漆室采用紫外线照射，光照温度为 60℃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UV 灯在散发紫外线同时，也会产生大量的热量，使机体内温度不断升高，光固机在 UV 灯管上方装有抽风装置，并通过抽风管道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出室外，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

⑥下件、组装、打包入库：喷涂后的塑料件与喷涂后的机械零件组装后打包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9 台注塑机	10 台注塑机	新增 1 台设备不会使产能增加 30%，只是由于不同的生产型号满足不同的生产需求，增加了一台注塑机	否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和机械零件喷漆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 9 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 9 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喷涂区放置于 2 层，1 层无喷涂区	否
	2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净化器装配区和塑料制品喷漆区；净化器装配区：位于车间西侧，主要是外购净化器零件进行组装、销售，形成年产组装 5 万套智能净化器；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 15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塑料制品喷漆区；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 15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不生产智能净化器，故车间未建设净化器装配区	否
环保设施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均为一体式注塑机，为全密闭式，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挥发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风机和风管将注塑废气送至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面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面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固化器内的固化废气，一起再经水帘	机械零件喷漆线未建设；面漆废气与底漆废气分开收集，各自经 1 套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减少吗，但二级活性炭装置比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	否

		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机械零件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底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底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烘干器内的烘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效果更好，且二级活性炭装置增加了一套，废气处理效率更高。	
产能		年产 5 万套智能净化器，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智能净化器未生产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产品减少从而污染物也会减少；环保处理设施增加，废气处理效率更好；注塑机增加一台不会引起产能增加 30%，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废水

企业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怀安河，最终排入高河大河。项目喷漆房废气用水帘进行治理，工人面对水帘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操作时，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与水幕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空气通过挡水板后，被风机抽入过滤棉装置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流回水箱，在此过程加絮凝剂中使漆雾结成渣块，从而吸附去除油漆颗粒物。此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定期补充。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怀安河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表 4-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办公生活、注塑冷却工序	SS、COD、氨氮	化粪池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4.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调漆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面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面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固化器内的固化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底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底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烘干器内的烘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喷涂废气	面漆喷涂+固化废气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有组织	15	外环境
	底漆喷涂+烘干废气+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	有组织	15	外环境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调漆废气		炭+15m 排气筒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有组织	15	外环境



面漆喷漆



面漆固化



废气收集管网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



底漆喷漆



底漆烘干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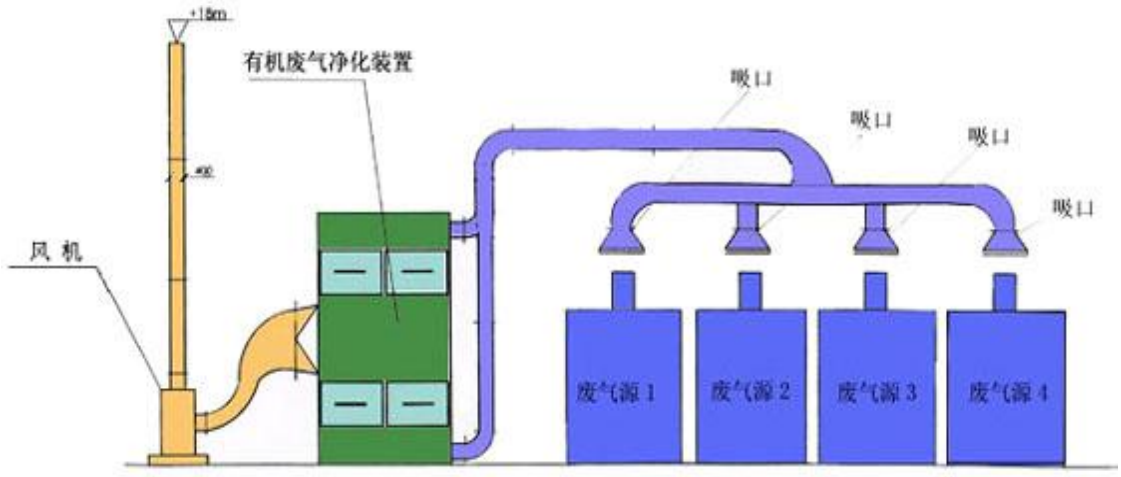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活性碳吸附装置：分为二级，一级为过渡孔径吸附，主要吸附对象为大分子有机物；二级为微孔径吸附，主要净化对象为小分子有机物。

吸附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 ；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 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这也就是为什么改变原材料和活化条件来创造具有不同的孔径结构的活性炭，从而适用于各种杂质吸收的应用。



活性炭吸附设备采用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作，选用耐水型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备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注塑废气环保设备参数	底漆废气环保设备参数	面漆废气环保设备参数
1	单台处理风量	m^3/h	$10000m^3/h$	$15000m^3/h$	$20000m^3/h$
2	空塔气速	m/s	1.5~6.0m/s	2.5~6.0m/s	3.0~6.0m/s
3	过滤风速	m/s	1.1m/s	1.1m/s	1.1m/s
4	吸附器数量	台	1 台	1 台	1 台

5	设备阻力	Pa	1500~3800pa（即压力损失）	1800~4000pa（即压力损失）	2000~4200pa（即压力损失）
6	外形尺寸	mm	1500x3500	1500x4000	1800mmx4000mm
7	活性炭层数	/	4 抽	6 抽	8 抽
8	炭层厚度	mm	5mm	5mm	5mm
9	活性炭数量	m^3	$0.1m^3$	$0.15m^3$	$0.2m^3$
10	设备材质	/	镀锌板喷塑	镀锌板喷塑	镀锌板喷塑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活性炭吸附器根据压降、横截面积、吸附床高度等专业参数计算得到的过滤气速均小于 1.2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优先选用蜂窝状活性炭，不仅净化效率高，而且吸附床面积小，设备能耗低，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

4.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4.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注塑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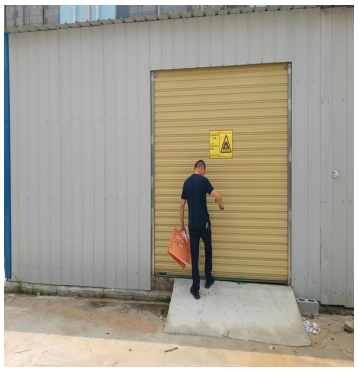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危废库，面积为 $1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设置台账和建立管理台账。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2	2.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矿物油	900-218-08	0.4	0.4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0.05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1.7	1.7	
7	废漆渣	900-252-12	0.3	0.3	



危废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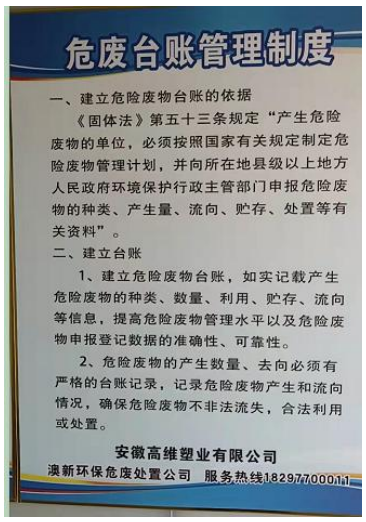
危废库积液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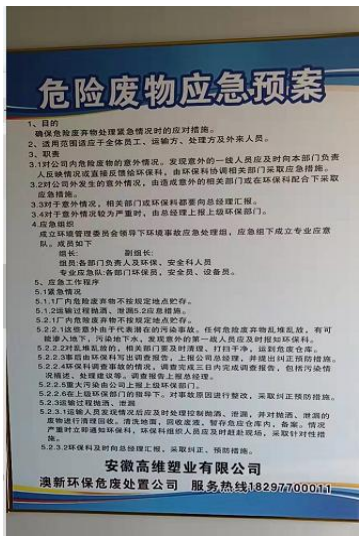


危废库地面



危废库地面





危废管理制度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危废库，位于 1 层厂房外，面积为 10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设置台账和建立管理台账。

（2）应急设施情况

按照本项目《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企业已编制《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4.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了监测孔。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循环冷定排水	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总排口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废水加絮凝剂絮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帘废水加絮凝剂絮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经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喷漆废气吸收废水	项目喷漆房废气用水帘进行治理，工人面对水帘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操作时，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与水幕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空气通过挡水板后，被风机抽入过滤棉装置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流回水箱，在此过程加絮凝剂中使漆雾结成渣块，从而吸附去除油漆颗粒物。此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定期补充。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均为一体式注塑机，为全密闭式，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挥发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风机和风管将注塑废气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确保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再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确保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注塑废气满足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要求；喷漆、固化、烘干废气满足GB16297-1996 《大
	塑料制品喷漆废气	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处理	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确保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原辅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一层车间单独设置，面积约 30m^2。储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漆和稀释剂桶(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 、漆渣(HW12, 900-252-12) 、废灯管(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均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危废库，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建立危废台账。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厂房隔声	采取厂房屏蔽和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等措施，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经验收监测，厂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风险防范	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厂区一层危废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厂区已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库、喷漆房、油漆库、油库为重点防渗区，已做防渗措施。
污染物总量	颗粒物0.0259t/a，VOCs 0.4386t/a。		颗粒物 0.0259t/a，VOCs 0.4386t/a。	颗粒物0.0228t/a，VOCs0.1284t/a。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822-2022-039-L。

4.7 环保投资

表 4-6 环保投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7）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绿化及其他		2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30 万元	
油漆库、危废库及危废处置		3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		5 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线、喷淋污水管线+水帘喷淋		10 万元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工程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为主要有注塑工序产生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注塑机均为一体式注塑机，为全密闭式，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挥发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风机和风管将注塑废气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其设计总风量为20000m3/h。

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综合楼楼顶烟囱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在75%以上，油烟排放浓度为0.3mg/m3，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喷漆房废气用水帘进行治理，工人面对水帘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操作时，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与水幕撞击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流速突然降低，气水分离，空气通过挡水板后，被风机抽入过滤棉装置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水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流回水箱，在此过程加絮凝剂中使漆雾结成渣块，从而吸附去除油漆颗粒物。此项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定期补充。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与风机噪声，其声级范围为70～85dB（A）。

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为有效的控制噪声污染，减轻噪声危害，本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 GBJ87-8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划》的要求进行，对施工质量也要严格把关。

②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在平面布局时，应尽量将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同时避开项目办公区，将声级高的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避免露天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③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④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器进行处理。

⑤对产生振动的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21.2186t/a，厂区危废库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2.7t/a，外售，生活垃圾量为 1.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

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治区，按各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一层车间危废库、机械零件喷漆区等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和污水排放、收集和运送的管理，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①根据怀宁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怀宁县青妇活动中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环境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气 PM2.5 不达标、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其他污染因子通过补充监测可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 TSP 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②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 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48900 吨、6200 吨、13200 吨、26154 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5%、11%、16%、14.4%；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11.4%。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2018年12月3日印发的《安庆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减少2512吨（下降16%）、4392吨（下降14.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已有达标规划；

③通过评级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评价已对排放量进行核算；

④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100m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在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的需要。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本评价从水质、水量和时间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水接入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达标排入高河大河，对高河大河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叠加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库位于一层车间内，该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项目拟将废原料桶、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在危废库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在对污染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应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发现污染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及周边区域目前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根据预测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其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的条件下，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风险较小。从土壤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7）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二甲苯。经过分析，本项目 Q＜1，直接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针对危险源，工程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杜绝明火、制定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措施，减小风险影响。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议总量申请指标：

废气：颗粒物：0.0259t/a ，VOCs：0.4386t/a；废水：COD：0.061t/a（外排水环境），氨氮：0.0037t/a（外排水环境）。

4、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其中网站公示了 2 次（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 2 次（5 月 20 日和 5 月 22 日），并在周边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

在调查期间，无任何公众提出任何建议和意见（具体详见公众参与说明专章）。

5、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环境风险处于可控水平。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关于《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 2019-340822-34-03-034771，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了该《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审专家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租赁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辅助用房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 20 万套。在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水帘废水加絮凝剂絮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定排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确保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再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确保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确保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拌料一体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你公司应采取厂房屏蔽和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等措施，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漆和稀释剂桶(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 、漆渣(HW12, 900-252-12) 、废灯管(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均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其中厂区一楼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x10-7 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污水集输管网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x10-7cm/s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中的甲苯、二甲苯，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漏电保护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事故池和地沟、消防栓、消防喷头等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平台，并对排污口的名称、数量、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浓度、排放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上报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八)落实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你公司应将《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59t/a，VOCs 0.4386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2UDD4J5X。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6-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二甲苯	70	1.0	1.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_5	200mg/L
	SS	330mg/L
	NH_3-N	45mg/L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颗粒物：0.0259t/a，VOCs：0.438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2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西厂房门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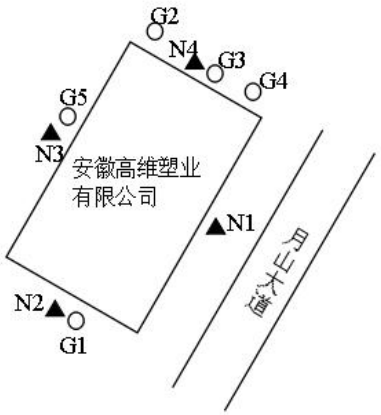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53、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005mg/m^3（采样体积 3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为 2.1m^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06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3（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 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87	HF21AA028790004	2022.07.07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1AX 021680007	2022.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1AX025610004	2022.08.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5	HF20AX014090006	2022.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1AX021680014	2022.07.22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HHXC-065	HF21AA006540011	2022.03.03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HHXC-066	HF21AA032520019	2022.07.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71	HF21AA016000007	2022.02.27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85	HF21AA002290001	2022.01.18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HF21AX021680006	2022.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2.08.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HF21AA041160005	2022.09.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HF21AA041160006	2022.09.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HF21AA041160007	2022.09.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HF21AA041160008	2022.09.0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25mg/L、121mg/L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01mg/L、103mg/L	1.0%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48.7mg/L、52.1mg/L	3.4%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42.4mg/L、45.4mg/L	3.4%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4.8mg/L、45.2mg/L	0.4%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8.8mg/L、48.4mg/L	0.4%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65.7mg/L	65.1mg/L±5%	BW0534MP204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3mg/L	74.7±4.9mg/L	GSB74-3160-2014（200255）	合格
氨氮	5.53mg/L	5.41±0.27mg/L	BW0598DW1704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B 路	0.5	0.4986	-0.28%	±5%	合格
		尘路	100	99.4	-0.6%	±5%	合格
	HHXC-030	B 路	0.5	0.4972	-0.56%	±5%	合格
		尘路	100	100.4	0.4%	±5%	合格
	HHXC-031	B 路	0.5	0.4946	-1.08%	±5%	合格
		尘路	100	99.1	-0.9%	±5%	合格
	HHXC-032	B 路	0.5	0.4963	-0.74%	±5%	合格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HHXC-065	A 路	0.5	0.4896	-2.08%	±5%	合格
	HHFX-066	A 路	0.5	0.4924	-1.52%	±5%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10.09	0.06Lmg/m³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10.10	0.06Lmg/m³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7 非甲烷总烃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10.09	总烃：4.1449μmol/mol	4.0000μmol/mol	自配	3.6%	10%	合格
		甲烷：3.9850μmol/mol		自配	-0.4%	10%	合格
		总烃：8.3772μmol/mol	8μmol/mol	自配	4.7%	10%	合格
		甲烷：8.2537μmol/mol		自配	3.2%	10%	合格
	2021.10.10	总烃：4.0463μmol/mol	4.0000μmol/mol	自配	1.2%	10%	合格
		甲烷：4.008μmol/mol		自配	0.2%	10%	合格
		总烃：8.0838μmol/mol	8μmol/mol	自配	1.0%	10%	合格
		甲烷：7.8389μmol/mol		自配	-2.0%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10.08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10.09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8）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377 套	2021.10.08	370 套	98
	377 套	2021.10.09	375 套	9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面漆废气：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1.10.08	第一次	0.078	0.032	59
			第二次	0.077	0.026	66
			第三次	0.083	0.026	69
		2021.10.09	第一次	0.063	0.029	54
			第二次	0.064	0.030	53
			第三次	0.061	0.029	52
	颗粒物	2021.10.08	第一次	0.27	0.053	80
			第二次	0.25	0.035	86
			第三次	0.25	0.042	83
		2021.10.09	第一次	0.27	0.036	87
			第二次	0.26	0.025	90
			第三次	0.24	0.024	90
底漆废气：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1.10.08	第一次	0.070	0.021	70
			第二次	0.059	0.023	61
			第三次	0.065	0.021	68
		2021.10.09	第一次	0.052	0.020	61
			第二次	0.055	0.022	60
			第三次	0.053	0.024	55
	颗粒物	2021.10.	第一次	0.28	0.013	9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08	第二次	0.27	0.024	91
			第三次	0.27	0.026	90
		2021.10.09	第一次	0.25	0.019	92
			第二次	0.24	0.026	89
			第三次	0.24	0.016	93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1.10.08	第一次	0.093	0.049	47
			第二次	0.085	0.050	41
			第三次	0.098	0.056	43
		2021.10.09	第一次	0.078	0.042	46
			第二次	0.090	0.041	54
			第三次	0.077	0.033	57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10.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10.0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7:52~09:05	0.183	0.267	0.250	0.233	07:40~08:53	0.133	0.250	0.233	0.300
11:58~13:12	0.150	0.250	0.283	0.283	11:49~13:02	0.183	0.267	0.250	0.267
15:47~17:00	0.167	0.267	0.267	0.300	15:42~16:55	0.150	0.217	0.283	0.283
最大浓度值	0.300				最大浓度值	0.283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10.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10.0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7:52~09:05	0.0005L	0.0334	0.0928	0.0315	07:40~08:53	0.0005L	0.0326	0.0570	0.0311
11:58~13:12	0.0005L	0.0275	0.0910	0.0599	11:49~13:02	0.0005L	0.0193	0.0742	0.0342
15:47~17:00	0.0005L	0.0365	0.0952	0.0489	15:42~16:55	0.0005L	0.0324	0.0593	0.0373
最大浓度值	0.0952				最大浓度值	0.0742			
标准限值	1.2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10.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10.0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7:52~09:08	0.81	1.18	1.35	1.10	07:40~08:56	0.78	1.25	1.25	1.19
11:58~13:15	0.80	1.24	1.11	1.29	11:49~13:05	0.84	1.29	1.23	1.26
15:47~17:03	0.79	1.12	1.20	1.08	15:42~16:58	0.81	1.32	1.22	1.28
最大浓度值	1.29				最大浓度值	1.3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内的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10.08	07:52~09:08	2.9	西南风	101.4	19.5	多云
	11:58~13:15	3.0	西南风	101.2	24.2	多云
	15:47~17:03	3.0	西南风	101.4	19.7	多云
2021.10.09	07:40~08:56	2.4	西南风	101.3	23.3	多云
	11:49~13:05	2.5	西南风	101.1	28.2	多云
	15:42~16:58	2.4	西南风	101.3	24.4	多云

表 9-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西厂房门外 1mG5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西厂房门外 1mG5
	2021.10.08		2021.10.09
07:52~09:08	1.88	07:40~08:56	1.59
11:58~13:15	1.58	11:49~13:05	1.54
15:47~17:03	1.63	15:42~16:58	1.68
最大浓度值	1.88	最大浓度值	1.68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3.2 有组织废气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1.10.08				2021.10.0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37~10:37	8.86	0.093	10606	09:20~10:20	7.65	0.078	10262
		13:26~14:26	8.19	0.085	10425	13:25~14:25	8.71	0.090	10387
		17:13~18:13	9.45	0.098	10659	17:10~18:10	7.54	0.077	10180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37~10:37	3.84	0.049	12756	09:20~10:20	3.38	0.042	12345
		13:26~14:26	3.92	0.050	12844	13:25~14:25	3.34	0.041	12263
		17:13~18:13	4.41	0.056	12647	17:10~18:10	2.67	0.033	12495
		最大值	4.41	0.056	12844	最大值	3.38	0.042	12495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09:31~10:31	0.299	3.1×10^{-3}	10437	09:13~10:13	0.276	2.9×10^{-3}	10641
		10:40~11:40	0.299	3.1×10^{-3}	10331	10:41~11:41	0.260	2.7×10^{-3}	10552
		13:20~14:20	0.312	3.3×10^{-3}	10505	13:19~14:19	0.293	3.1×10^{-3}	10575
	非甲烷总烃	09:31~10:31	7.46	0.078	10437	09:13~10:13	5.94	0.063	10641
		10:40~11:40	7.48	0.077	10331	10:41~11:41	6.03	0.064	10552
		13:20~14:20	7.84	0.083	10505	13:19~14:19	5.75	0.061	10475
	颗粒物	09:31~10:31	25.7	0.27	10437	09:13~10:13	25.1	0.27	10641
		10:40~11:40	24.4	0.25	10331	10:41~11:41	24.9	0.26	10552
		13:20~14:20	24.3	0.25	10505	13:19~14:19	22.9	0.24	10475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09:31~10:31	0.179	1.7×10^{-3}	9814	14:30~15:30	0.230	2.7×10^{-3}	11863
		10:40~11:40	0.238	2.4×10^{-3}	9991	17:03~18:03	0.182	2.1×10^{-3}	11800
		13:20~14:20	0.231	2.3×10^{-3}	9889	18:21~19:21	0.202	2.4×10^{-3}	11844
		最大值	0.238	2.4×10^{-3}	9991	最大值	0.230	2.7×10^{-3}	11863
		标准限值	70	1.0	/	标准限值	7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1.10.08				2021.10.0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31~10:31	3.25	0.032	9814	14:30~15:30	2.45	0.029	11863
		10:40~11:40	2.62	0.026	9991	17:03~18:03	2.53	0.030	11800
		13:20~14:20	2.60	0.026	9889	18:21~19:21	2.44	0.029	11844
		最大值	3.25	0.032	9991	最大值	2.45	0.030	11863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09:31~10:31	5.4	0.053	9814	14:30~15:30	3.0	0.036	11863
		10:40~11:40	3.5	0.035	9991	17:03~18:03	2.1	0.025	11800
		13:20~14:20	4.2	0.042	9889	18:21~19:21	2.0	0.024	11844
		最大值	5.4	0.053	9991	最大值	3.0	0.036	11863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4:31~15:31	0.274	2.8×10^{-3}	10078	14:30~15:30	0.265	2.8×10^{-3}	10555
		17:07~18:07	0.248	2.6×10^{-3}	10312	17:03~18:03	0.292	3.0×10^{-3}	10411
		18:24~19:24	0.246	2.6×10^{-3}	10705	18:21~19:21	0.222	2.3×10^{-3}	10443
	非甲烷总烃	14:31~15:31	6.92	0.070	10078	14:30~15:30	4.93	0.052	10555
		17:07~18:07	5.70	0.059	10312	17:03~18:03	5.31	0.055	10411
		18:24~19:24	6.10	0.065	10705	18:21~19:21	5.12	0.053	10443
	颗粒物	14:31~15:31	28.0	0.28	10078	14:30~15:30	23.3	0.25	10555
		17:07~18:07	26.6	0.27	10312	17:03~18:03	22.6	0.24	10411
		18:24~19:24	24.8	0.27	10705	18:21~19:21	23.3	0.24	10443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4:31~15:31	0.219	2.2×10^{-3}	10149	09:13~10:13	0.251	2.7×10^{-3}	10676
		17:08~18:08	0.227	2.4×10^{-3}	10476	10:41~11:41	0.174	1.9×10^{-3}	10717
		18:24~19:24	0.216	2.3×10^{-3}	10584	13:19~14:19	0.196	2.1×10^{-3}	10719
		最大值	0.227	2.4×10^{-3}	10584	最大值	0.251	2.7×10^{-3}	10719
		标准限值	70	1.0	/	标准限值	7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1.10.08				2021.10.0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31~15:31	2.07	0.021	10149	09:13~10:13	1.89	0.020	10676
		17:08~18:08	2.19	0.023	10476	10:41~11:41	2.06	0.022	10717
		18:24~19:24	1.97	0.021	10584	13:19~14:19	2.24	0.024	10719
		最大值	2.19	0.023	10584	最大值	2.24	0.024	10719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14:31~15:31	1.3	0.013	10149	09:13~10:13	1.8	0.019	10676
		17:08~18:08	2.3	0.024	10476	10:41~11:41	2.4	0.026	10717
		18:24~19:24	2.5	0.026	10584	13:19~14:19	1.5	0.016	10719
		最大值	2.5	0.026	10584	最大值	2.4	0.026	10719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3.3 废水

表 9-10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生活污水排口（2021.10.08）	08:15	7.41	123	25	35.0	50.4
	11:48	7.36	142	29	36.2	56.7
	15:38	7.30	97	27	38.2	40.7
	18:18	7.48	97	30	34.4	41.7
	均值/范围	7.30~7.48	115	28	36.0	47.4
	标准限值	6~9	500	330	4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2021.10.09）	09:04	7.54	102	24	38.6	43.9
	13:12	7.51	113	27	36.9	46.2
	15:36	7.46	113	28	38.8	47.4
	18:15	7.58	144	33	38.2	57.6
	均值/范围	7.46~7.58	118	28	38.1	48.8
	标准限值	6~9	500	330	4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10.08				2021.10.09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09:22	59.0	22:26	48.9	10:26	57.3	22:09	46.0
南厂界外 1m	09:19	56.3	22:22	46.6	10:30	57.7	22:12	46.6
西厂界外 1m	09:16	56.6	22:18	48.3	10:33	55.9	22:16	48.4
北厂界外 1m	09:12	56.0	22:14	47.0	10:36	56.4	22:19	48.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59t/a，VOCs：0.4386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5kg/h；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注塑工序每年工作 300 天。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9kg/h；底漆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2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2kg/h。涂装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涂装工序每年工作 200 天。

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9-12。

表 9-12 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0259t/a	0.0228t/a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4386t/a	0.1284t/a	满足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图 10-1 卫生防护距离图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漏措施，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定期送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4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的排污口已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废气标识牌

10.5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企业已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 次/年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0228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84t/a，满足《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颗粒物：0.0259t/a，VOCs：0.4386t/a 的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12、附件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许可

附件3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4 企业用水单据；

附件5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6 危废合同；

附件7 环保投资表；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9 原辅材料化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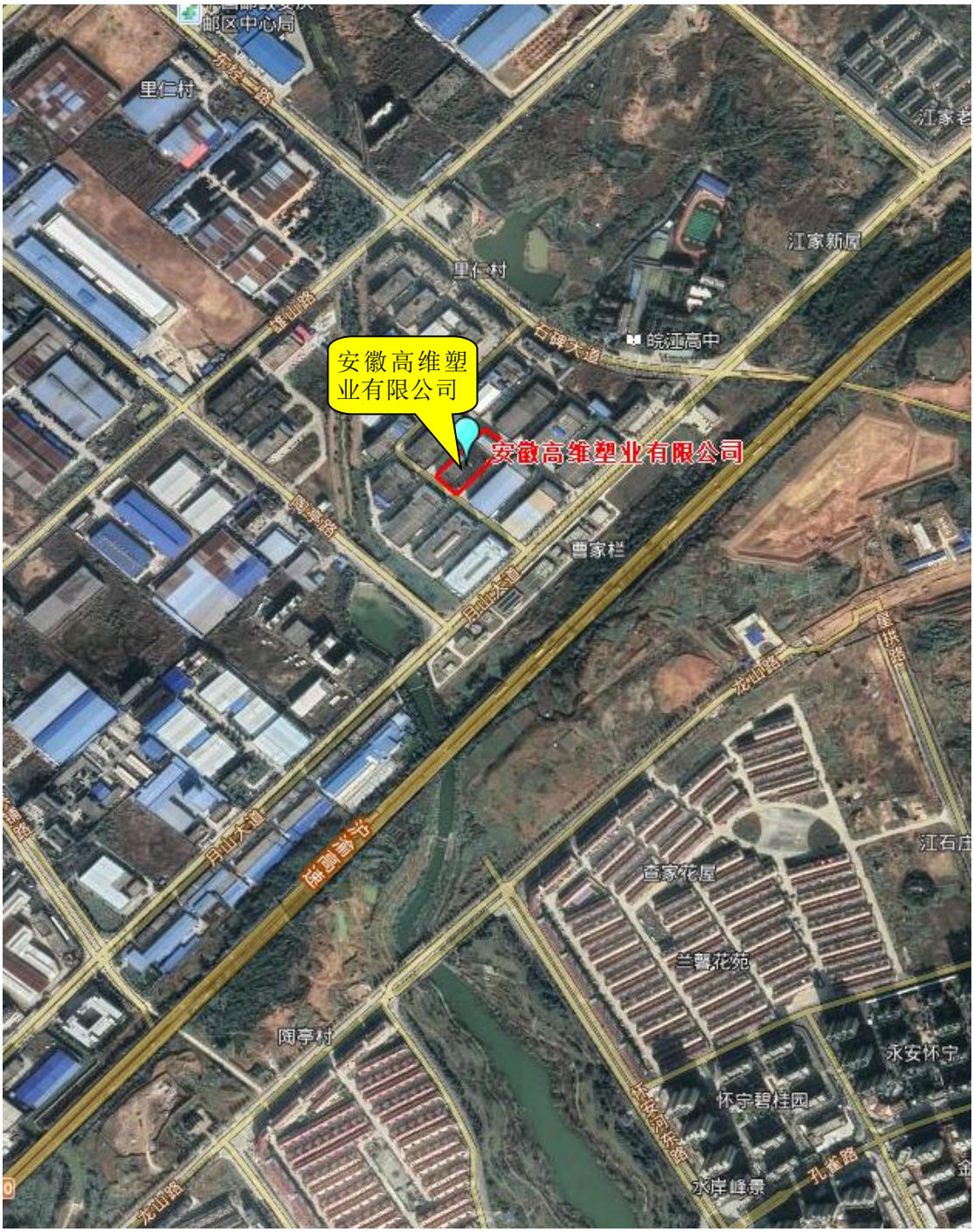
附件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设备参数；

附件1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里仁村
江家新屋
皖江高中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曹家栏
陶亭村
百家花屋
兰馨花苑
怀宁碧桂园
水岸峰景
永安怀宁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0〕100 号

关于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代码2019-340822-34-03-034771。我局组织了该《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审专家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租赁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辅助用房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空

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20万套。在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水帘废水加絮凝剂絮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定排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确保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的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再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确保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确保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拌料一体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你公司应采取厂房屏蔽和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等措施，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漆和稀释剂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灯管（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均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

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厂区一楼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 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污水集输管网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中的甲苯、二甲苯，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或火灾。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漏电保护装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事故池和地沟、消防栓、消防喷头等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你单位应严格按照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平台，并对排污口的名称、数量、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浓度、排放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上报我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八）落实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59t/a ，VOCs 0.4386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2UDD4J5X。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22MA2UDD4J5X001Q

单位名称：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A7 栋

法定代表人：丁文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A7 栋

行业类别：通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UDD4J5X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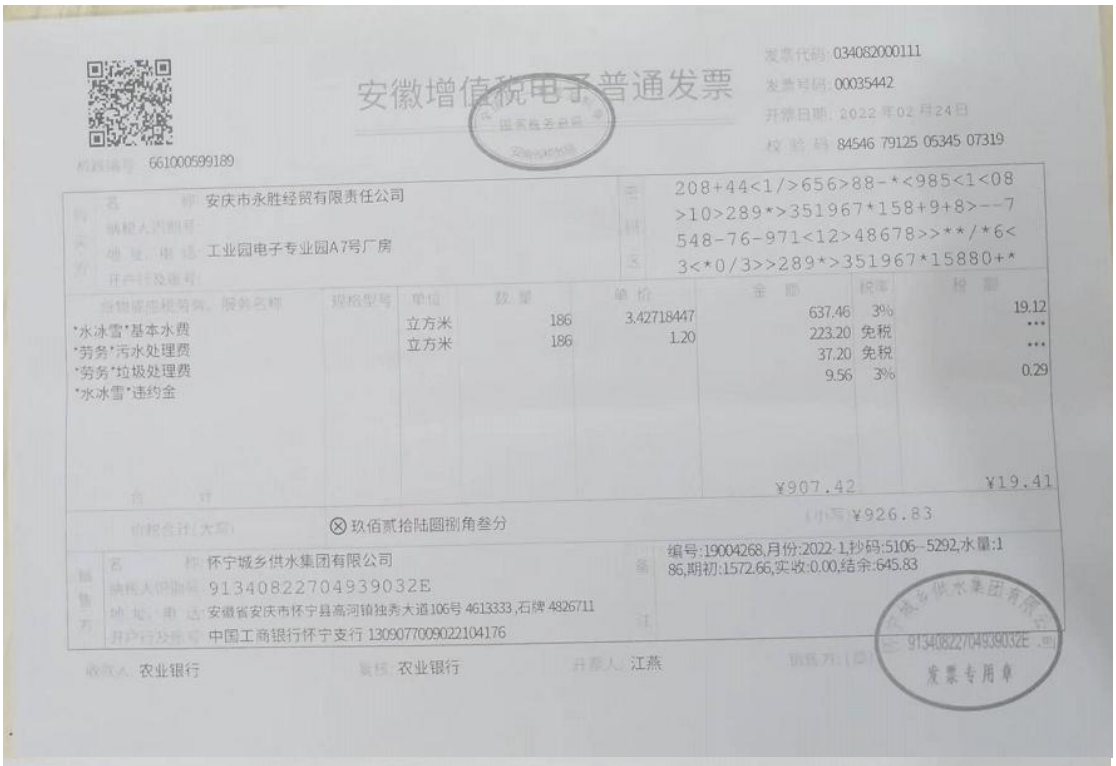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层车间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和机械零件喷漆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9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10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2层车间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净化器装配区和塑料制品喷漆区：净化器装配区：位于车间西侧，主要是外购净化器零件进行组装、销售，形成年产组装5万套智能净化器；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1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15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塑料制品喷漆区：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1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15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辅助工程	员工办公楼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2层内，建筑面积70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办公需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2层内，建筑面积70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办公需求。
	食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1层内，侧建筑面积50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1层内，侧建筑面积50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宿舍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4层内，建筑面积50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楼4层内，建筑面积50平方米，满足厂区员工生活需求。
储运工程	1层车间	原料区	位于1层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用于存放PS改苯和ABS颗粒	位于1层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用于存放PS改苯和ABS颗粒
		粉碎拌料间	位于1层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30平方米，用于破碎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位于1层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30平方米，用于破碎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外购机械零件半成品区	位于1层车间内维修房东侧，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用于存放待喷涂的机械零件	未设置
		模具堆放区	位于1层车间注塑区内，用于堆放注塑模具	位于1层车间注塑区内，用于堆放注塑模具
		冲压间	位于1层，独立冲压间，建筑面积10m^2	未设置
		危废间	位于1层车间，建筑面积30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1层车间，建筑面积10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成品区	1层车间过道用于堆放半成品塑料件及成品机械零件	1层车间过道用于堆放半成品塑料件
	2层车间	油漆库	2层喷漆区内，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	2层喷漆区内，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
		成品仓库	位于油漆库东侧，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净化器、成品塑料件及净化器外购配件	位于油漆库东侧，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塑料件
		成品停放区	2层车间用于堆放塑料半成品	2层车间用于堆放塑料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5580m^3/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218m^3/a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78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均为一体式注塑机，为全密闭式，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挥发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风机和风管将注塑废气送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面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面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固化器内的固化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底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底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烘干器内的烘干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辅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一层车间单独设置，面积约 30m²。储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防腐防渗	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厂区一层危废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库、油漆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4 企业用水量说明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661000599189

发票代码：034082000111
发票号码：00035442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校验码：84546 79125 05345 07319

购买方：名称：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工业园电子专业园A7号厂房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208+44<1/>656>88-*<985<1<08
>10>289*>351967*158+9+8>--7
548-76-971<12>48678>>**/*6<
3<*0/3>>289*>351967*15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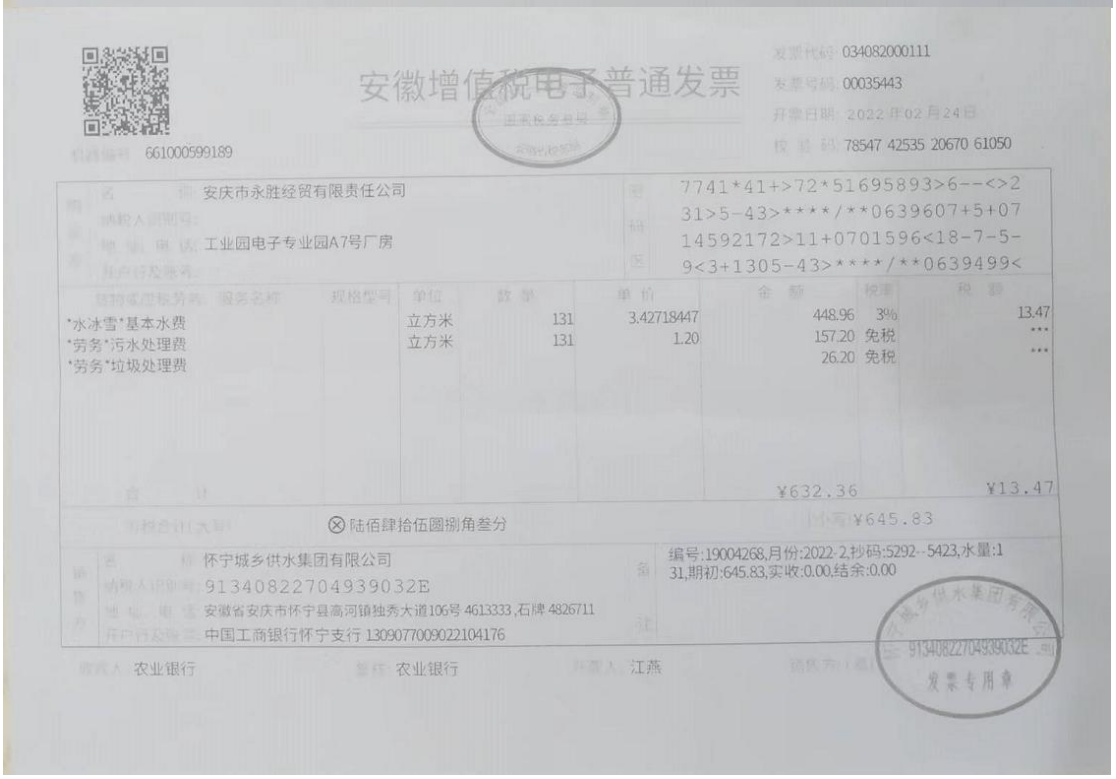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186	3.42718447	637.46	3%	19.12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86	1.20	223.20	免税	***
*劳务*垃圾处理费					37.20	免税	***
*水冰雪*违约金					9.56	3%	0.29
合计					¥907.42		¥19.41

价税合计（大写）：⊗玖佰贰拾陆圆捌角叁分　（小写）¥926.83

销售方：名称：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22704939032E
地址、电话：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106号 4613333，石牌 4826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怀宁支行 1309077009022104176

备注：编号:19004268,月份:2022-1,抄码:5106--5292,水量:186,期初:1572.66,实收:0.00,结余:645.83

收款人：农业银行　复核：农业银行　开票人：江燕　销售方：（章）91340822704939032E 发票专用章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661000599189

发票代码：034082000111
发票号码：00035443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校验码：78547 42535 20670 61050

购买方：名称：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工业园电子专业园A7号厂房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7741*41+>72*51695893>6--<>2
31>5-43>****/**0639607+5+07
14592172>11+0701596<18-7-5-
9<3+1305-43>****/**063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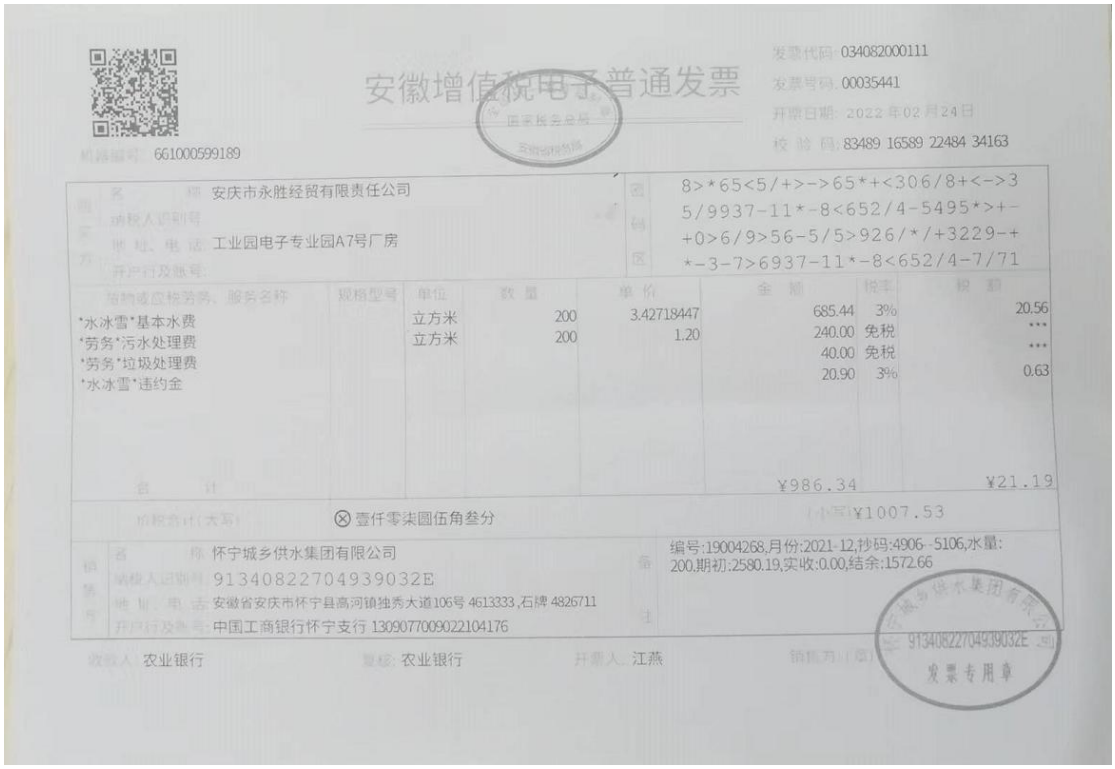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131	3.42718447	448.96	3%	13.47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131	1.20	157.20	免税	***
*劳务*垃圾处理费					26.20	免税	***
合计					¥632.36		¥13.47

价税合计（大写）：⊗陆佰肆拾伍圆捌角叁分　（小写）¥645.83

销售方：名称：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22704939032E
地址、电话：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106号 4613333，石牌 4826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怀宁支行 1309077009022104176

备注：编号:19004268,月份:2022-2,抄码:5292--5423,水量:131,期初:645.83,实收:0.00,结余:0.00

收款人：农业银行　复核：农业银行　开票人：江燕　销售方：（章）91340822704939032E 发票专用章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4082000111
发票号码：00035441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校 验 码：83489 16589 22484 34163
机器编号：661000599189

购买方 名称：安庆市永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工业园电子专业园A7号厂房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8>*65<5/+>->65*+<306/8+<->3
5/9937-11*-8<652/4-5495*>+-
+0>6/9>56-5/5>926/*/+3229-+
-3-7>6937-11-8<652/4-7/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立方米	200	3.42718447	685.44	3%	20.56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200	1.20	240.00	免税	***
*劳务*垃圾处理费					40.00	免税	***
*水冰雪*违约金					20.90	3%	0.63
合计					¥986.34		¥21.19

价税合计（大写）：⊗壹仟零柒圆伍角叁分　　（小写）¥1007.53

销售方 名称：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22704939032E
地址、电话：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106号 4613333，石牌 48267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怀宁支行 1309077009022104176

备注：编号:19004268,月份:2021-12,抄码:4906--5106,水量:200,期初:2580.19,实收:0.00,结余:1572.66

收款人：农业银行　　复核：农业银行　　开票人：江燕　　销售方（章）：91340822704939032E 发票专用章

附件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0.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2	2.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矿物油	900-218-08	0.4	0.4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0.05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1.7	1.7	
7	废漆渣	900-252-12	0.3	0.3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6 危废合同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WHP(AQ)-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A7 栋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 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漆渣	固态	0.3 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填埋
2	废油桶	固态	0.4 吨	袋装	HW49	9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填埋
3	废活性炭	固态	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填埋
4	废抹布	固态	0.0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3.1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高于 10 吨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为准，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七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企业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按小微企业收取处置费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小微企业处置费用、服务费双方协商，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费.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企业处置量超过 1 吨以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款 5000 元处置服务费。

4、企业危废处置量 10 吨以下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危废清运按 15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丁文兵

电话：13956321518

2021 年 8 月 16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8297700011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7 环保投资表

项目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50 万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	
绿化及其他		2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30 万元	
油漆库、危废库及危废处置		3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		5 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线、喷淋污水管线+水帘喷淋		10 万元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套）
塑料制品	2021.10.08	370
	2021.10.09	375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 9 原辅材料化学性质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22MA2UDD4J5X
法定代表人	丁文兵	联系电话	18405717286
联 系 人	丁文兵	联系电话	18405717286
传真	/	电子邮箱	1057201280@qq.com
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预案名称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 9月 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丁文兵	报送时间	2022.9.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9月 2日		
备案编号	340822-2022-039-L		
报送单位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1	单台处理风量	m^3/h	15000m^3/h
2	空塔气速	m/s	2.5-6.0m/s
3	过滤风速	m/s	1.1m/s
4	吸附器数量	台	1台
5	设备阻力	Pa	1800-4000pa（即压力损失）
6	外形尺寸	mm	1500x4000
7	活性炭层数		6抽
8	炭层厚度	mm	5mm
9	活性炭数量	m^3	0.15m^3
10	设备材质		镀锌板喷塑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1	单台处理风量	m^3/h	20000m^3/h
2	空塔气速	m/s	3.0~6.0m/s
3	过滤风速	m/s	1.1m/s
4	吸附器数量	台	1台
5	设备阻力	Pa	2000~4200pa（即压力损失）
6	外形尺寸	mm	1800mmx4000mm
7	活性炭层数		8抽
8	炭层厚度	mm	5mm
9	活性炭数量	m^3	0.2m^3
10	设备材质		镀锌板喷塑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1	单台处理风量	m^3/h	10000m^3/h
2	空塔气速	m/s	
3	过滤风速	m/s	1.1m/s
4	吸附器数量	台	1台
5	设备阻力	Pa	1500~3800pa（即压力损失）
6	外形尺寸	mm	1500x3500
7	活性炭层数		4抽
8	炭层厚度	mm	5mm
9	活性炭装量	m^3	0.1m^3
10	设备材质		镀锌板喷塑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90705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A7 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对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2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西厂房门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53、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6m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005mg/m³（采样体积3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85）、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为 2.1m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066）、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³（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08~2021.10.09		检测日期	2021.10.08~2021.10.14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浊，淡黄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1.10.08	生活污水排口	08:15	7.41	123	25	35.0	50.4
		11:48	7.36	142	29	36.2	56.7
		15:38	7.30	97	27	38.2	40.7
		18:18	7.48	97	30	34.4	41.7
2021.10.09	生活污水排口	09:04	7.54	102	24	38.6	43.9
		13:12	7.51	113	27	36.9	46.2
		15:36	7.46	113	28	38.8	47.4
		18:15	7.58	144	33	38.2	57.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08~2021.10.09		检测日期	2021.10.09~2021.10.11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西厂房门外 1mG5
2021.10.08	总悬浮颗粒物	07:52~09:05	0.183	0.267	0.250	0.233	/
		11:58~13:12	0.150	0.250	0.283	0.283	
		15:47~17:00	0.167	0.267	0.267	0.300	
	二甲苯	07:52~09:05	0.0005L	0.0334	0.0928	0.0315	/
		11:58~13:12	0.0005L	0.0275	0.0910	0.0599	
		15:47~17:00	0.0005L	0.0365	0.0952	0.0489	
	非甲烷总烃	07:52~09:08	0.81	1.18	1.35	1.10	1.88
		11:58~13:15	0.80	1.24	1.11	1.29	1.58
		15:47~17:03	0.79	1.12	1.20	1.08	1.6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西厂房门外 1mG5
2021.10.09	总悬浮颗粒物	07:40~08:53	0.133	0.250	0.233	0.300	/
		11:49~13:02	0.183	0.267	0.250	0.267	
		15:42~16:55	0.150	0.217	0.283	0.283	
	二甲苯	07:40~08:53	0.0005L	0.0326	0.0570	0.0311	/
		11:49~13:02	0.0005L	0.0193	0.0742	0.0342	
		15:42~16:55	0.0005L	0.0324	0.0593	0.0373	
	非甲烷总烃	07:40~08:56	0.78	1.25	1.25	1.19	1.59
		11:49~13:05	0.84	1.29	1.23	1.26	1.54
		15:42~16:58	0.81	1.32	1.22	1.28	1.68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10.08	07:52~09:08	2.9	西南风	101.4	19.5	多云
	11:58~13:15	3.0	西南风	101.2	24.2	多云
	15:47~17:03	3.0	西南风	101.4	19.7	多云
2021.10.09	07:40~08:56	2.4	西南风	101.3	23.3	多云
	11:49~13:05	2.5	西南风	101.1	28.2	多云
	15:42~16:58	2.4	西南风	101.3	24.4	多云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08~2021.10.09	检测日期	2021.10.09~2021.10.11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10.08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37~10:37	8.86	0.093	10606	/
			13:26~14:26	8.19	0.085	10425	
			17:13~18:13	9.45	0.098	10659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37~10:37	3.84	0.049	12756	15
			13:26~14:26	3.92	0.050	12844	
			17:13~18:13	4.41	0.056	12647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90705　　第 7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10.08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09:31~10:31	0.299	3.1×10^{-3}	10437	/
			10:40~11:40	0.299	3.1×10^{-3}	10331	
			13:20~14:20	0.312	3.3×10^{-3}	10505	
		非甲烷总烃	09:31~10:31	7.46	0.078	10437	
			10:40~11:40	7.48	0.077	10331	
			13:20~14:20	7.84	0.083	10505	
		颗粒物	09:31~10:31	25.7	0.27	10437	
			10:40~11:40	24.4	0.25	10331	
			13:20~14:20	24.3	0.25	10505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09:31~10:31	0.179	1.7×10^{-3}	9814	15
			10:40~11:40	0.238	2.4×10^{-3}	9991	
			13:20~14:20	0.231	2.3×10^{-3}	9889	
		非甲烷总烃	09:31~10:31	3.25	0.032	9814	
			10:40~11:40	2.62	0.026	9991	
			13:20~14:20	2.60	0.026	9889	
		低浓度颗粒物	09:31~10:31	5.4	0.053	9814	
			10:40~11:40	3.5	0.035	9991	
			13:20~14:20	4.2	0.042	9889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4:31~15:31	0.274	2.8×10^{-3}	10078	/
			17:07~18:07	0.248	2.6×10^{-3}	10312	
			18:24~19:24	0.246	2.6×10^{-3}	10705	
		非甲烷总烃	14:31~15:31	6.92	0.070	10078	
			17:07~18:07	5.70	0.059	10312	
			18:24~19:24	6.10	0.065	10705	
		颗粒物	14:31~15:31	28.0	0.28	10078	
			17:07~18:07	26.6	0.27	10312	
			18:24~19:24	24.8	0.27	10705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4:31~15:31	0.219	2.2×10^{-3}	10149	15
			17:08~18:08	0.227	2.4×10^{-3}	10476	
			18:24~19:24	0.216	2.3×10^{-3}	10584	
		非甲烷总烃	14:31~15:31	2.07	0.021	10149	
			17:08~18:08	2.19	0.023	10476	
			18:24~19:24	1.97	0.021	10584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90705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10.08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4:31~15:31	1.3	0.013	10149	15
			17:08~18:08	2.3	0.024	10476	
			18:24~19:24	2.5	0.026	10584	
2021.10.09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20~10:20	7.65	0.078	10262	/
			13:25~14:25	8.71	0.090	10387	
			17:10~18:10	7.54	0.077	10180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0~10:20	3.38	0.042	12345	15
			13:25~14:25	3.34	0.041	12263	
			17:10~18:10	2.67	0.033	12495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09:13~10:13	0.276	2.9×10^{-3}	10641	/
			10:41~11:41	0.260	2.7×10^{-3}	10552	
			13:19~14:19	0.293	3.1×10^{-3}	10575	
		非甲烷总烃	09:13~10:13	5.94	0.063	10641	
			10:41~11:41	6.03	0.064	10552	
			13:19~14:19	5.75	0.061	10475	
		颗粒物	09:13~10:13	25.1	0.27	10641	
			10:41~11:41	24.9	0.26	10552	
			13:19~14:19	22.9	0.24	10475	
	面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4:30~15:30	0.230	2.7×10^{-3}	11863	15
			17:03~18:03	0.182	2.1×10^{-3}	11800	
			18:21~19:21	0.202	2.4×10^{-3}	11844	
		非甲烷总烃	14:30~15:30	2.45	0.029	11863	
			17:03~18:03	2.53	0.030	11800	
			18:21~19:21	2.44	0.029	11844	
		低浓度颗粒物	14:30~15:30	3.0	0.036	11863	
			17:03~18:03	2.1	0.025	11800	
			18:21~19:21	2.0	0.024	11844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4:30~15:30	0.265	2.8×10^{-3}	10555	/
			17:03~18:03	0.292	3.0×10^{-3}	10411	
			18:21~19:21	0.222	2.3×10^{-3}	10443	
		非甲烷总烃	14:30~15:30	4.93	0.052	10555	
			17:03~18:03	5.31	0.055	10411	
			18:21~19:21	5.12	0.053	1044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10.09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30~15:30	23.3	0.25	10555	/
			17:03~18:03	22.6	0.24	10411	
			18:21~19:21	23.3	0.24	10443	
	底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09:13~10:13	0.251	2.7×10^{-3}	10676	15
			10:41~11:41	0.174	1.9×10^{-3}	10717	
			13:19~14:19	0.196	2.1×10^{-3}	10719	
		非甲烷总烃	09:13~10:13	1.89	0.020	10676	
			10:41~11:41	2.06	0.022	10717	
			13:19~14:19	2.24	0.024	10719	
		低浓度颗粒物	09:13~10:13	1.8	0.019	10676	
			10:41~11:41	2.4	0.026	10717	
			13:19~14:19	1.5	0.016	10719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10.08~2021.10.09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昼间风速分别为 2.8、2.4m/s；夜间风速均为 2.9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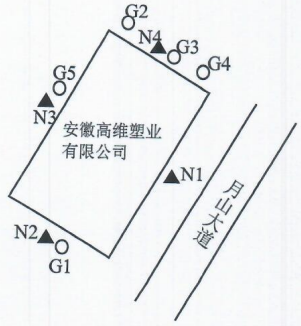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10.08				2021.10.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22	59.0	22:26	48.9	10:26	57.3	22:09	46.0
N2	南厂界外 1m		09:19	56.3	22:22	46.6	10:30	57.7	22:12	46.6
N3	西厂界外 1m		09:16	56.6	22:18	48.3	10:33	55.9	22:16	48.4
N4	北厂界外 1m		09:12	56.0	22:14	47.0	10:36	56.4	22:19	48.0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90705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O--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10.14 日期：2021.10.14 日期：2021.10.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822-34-03-034771		建设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839052°，纬度：30.7626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7.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MA2UDD4J5X001Q				
	验收单位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2MWQL425		验收时间	2021.10.08~2021.1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6	500									
	氨氮		37.0	45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4	120			0.0228	0.025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41	120			0.1284	0.43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7 日，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21年4月，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生产线（智能净化器未生产，不包含水转印设施），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经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其项目代码为：2019-340822-34-03-034771，该项目于2020年8月由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27日经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环建函〔2020〕100号）《《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22年7月21日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MA2UDD4J5X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生产线（智能净化器未生产，不包含水转印设施），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

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9 台注塑机	10 台注塑机	新增 1 台设备不会使产能增加 30%，只是由于不同的生产型号满足不同的生产需求，增加了一台注塑机	否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和机械零件喷漆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 9 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注塑区，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配置 9 台注塑机，构成注塑生产线；	喷涂区放置于 2 层，1 层无喷涂区	否
	2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净化器装配区和塑料制品喷漆区；净化器装配区：位于车间西侧，主要是外购净化器零件进行组装、销售，形成年产组装 5 万套智能净化器；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 15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塑料制品喷漆区；塑料制品喷漆区：位于车间东侧，建设 1 条塑料制品喷漆线，年处理 15 万套塑料制品喷涂	不生产智能净化器，故车间未建设净化器装配区	否
环保设施	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均为一体式注塑机，为全密闭式，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挥发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风机和风管将注塑废气送至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机械零件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均经各操作室内排放系统收集后进入总管道在接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面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面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固化器内的固化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底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底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烘干器内的烘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机械零件喷漆线未建设；面漆废气与底漆废气分开收集，各自经 1 套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减少吗，但二级活性炭装置比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果更好，且二级活性炭装置增加了一套，废气处理效率更高。	否
产能		年产 5 万套智能净化器，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	智能净化器未生产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产品减少从而污染物也会减少；环保处理设施增加，废气处理效率更好；注塑机增加一台不会引起产能增加30%，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怀安河，最终排入高河大河。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由园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怀安河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喷漆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调漆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面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面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固化器内的固化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底漆废气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底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汇同在密闭的烘干器内的烘干废气和调漆废气，一起再经水帘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注塑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原料桶、废液压

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积液池，已张贴危废标识及标签，已设置台账和建立管理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0.0228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84t/a，满足《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颗粒物：0.0259t/a，VOCs：0.4386t/a 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illegible]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电子精密产业园		
会议地点		怀宁县		
时间		2022.08.07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956925758
验收技术组	[illegible]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高2	1395560494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56558160
	[illegible]	[illegible]	高2	1396640853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665624175
	[illegible]	安徽海旭检测	/	18866868693
	[illegible]	[illegible]	/	1595602736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对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麻将机塑料外壳）生产线（智能净化器未生产），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2 年 8 月 7 日，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高维塑业有限公司智能空气净化器及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在召开验收会议时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部分环保措施未完善或不规范，需进行整改。

1、项目现场有 2 台注塑机未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应整改。

答复：企业已在后来安装的 2 台注塑机废气排放口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与其他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集气罩

2、项目底漆、面漆喷漆房密闭不完全，管理不精细，应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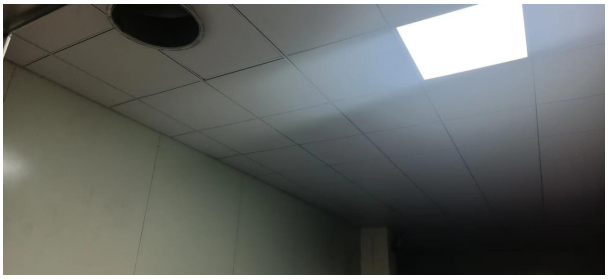
答复：企业已增加对喷漆房的密闭，在管理上进行了完善，对员工进行了环保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规范的管理上较少废气的产生。

3、项目调漆在油漆仓库内进行，调漆产生的废气与底漆废气汇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但油漆仓库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应整改。

答复：企业将油漆仓库顶部进行了封闭，将门窗关闭之后能够使油漆仓库处理密闭状态，另外已在顶部设置了废气收集口，对油漆仓库内的调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与底漆废气汇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口



封闭后的油漆仓库顶部

4、项目排气筒建设和管理不规范，应整改。

答复：企业已对排气筒进行了整改，原先排气筒顶部未做弯曲设置或加帽设置，下雨时可能会导致雨水进入车间，现在已在原先的排气筒顶部加建一段弯曲管道。





整改后的排气筒